

1 新支援制度

◆ 遗华日本人等的特殊情况

遗华日本人等因战乱与亲人离别等而失去了返回日本的机会，他们无奈地长期遗留在中国、库页岛、俄罗斯等原苏联地区。

当他们好不容易地回到日本时年岁已高，因未能接受日本的教育，已很难再学会日语，由于语言的障碍，造成许多人难以找到安定的、称心的工作。

此外，与其他日本国民不同，在战后经济高度成长期时，因身在国外，而未能享受当时所带来的恩惠。

因此，回国后虽竭尽全力，但仍难以保障充分的晚年生活，许多人依靠生活保护生活，又因语言的障碍，形成了无法融入地区生活中的多辛劳的生活。

◆ 开始的新支援政策

由于在这样的背景下，为改变原来的支援措施并实施如下的新支援政策的法律（“有关促进遗华日本人等顺利回国及支援回国定居后自立的法律”），在平成19年(2007年)的临时国会众参两议院一致通过，于平成20年(2008年)4月开始执行新的支援政策。

☆平成20年(2008年)4月开始的支援政策

- ① 由国家负担交纳保险费，使其领取满额老龄基础年金。
- ② 即使已领取了满额老龄基础年金后，生活仍不安定时，代替原有的生活保护，经审核使其领取支援给付。